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1/08/30	發言時間	09:24:41
發言人	劉正意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本公司九十一年半年報會計師查核報告				
符合條款	第 30 款	事實發生日	91/08/29		

1.事實發生日:91/08/29

2.會計師查核意見全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91)財審報字第8620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MSI COMPUTER CORP.、MICRO-STA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MICRO-STAR NETHERLANDS HOLDING B.V.，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27,332仟元及862,023仟元。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　貴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

說明	為94,313仟元及19,256仟元暨其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4,280,099仟元及2,052,514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第三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碧玉 王嘉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2583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日 3.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